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信文

相 對 人 陳信成即陳信呈

債 務 人 天美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成即陳信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信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1年12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信呈於112年11月15日簽發面額新臺幣36,219,5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月17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登記謄本6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頂安段	122	190.06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頂安段	122-1	93.40	全部
003	臺南市	安南區	頂安段	176	238.79	全部
004	臺南市	安南區	頂安段	179	216.64	全部
005	臺南市	安南區	頂安段	179-4	19.84	全部
006	臺南市	安南區	頂安段	183-3	191.85	19185分之8564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屋 頂 突 出 物 計	合 位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	
001	9 4 2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巷00 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1 4 5 . 1 9	1 4 6 . 6 8	1 4 6 . 9 1	1 2 5 . 3 4	1 8 . 5 6 8	5 8 2 . 6 8	平方公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3 9 . 6 9	平方公尺	全部	